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市场监管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更新项目前期咨询服务
采购编制单位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市场监管检验检测
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公开选取人：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服务单位的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且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2、服务单位资质要求：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工程咨询备案证书。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市场监管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前期咨询服务。

2. 采购单位：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3. 项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4. 项目基本情况：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工作部署，本项目拟更新一批检验检测设备。

5. 工作内容：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及资金申请报告。

6. 资质（资格）说明：要求在全国投资项目监管审批平台备案。具备工程咨询专业甲级资信证书-建筑专业。

7. 选取方式：择优选取。

8. 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三、公开选取技术要求

1. 中选单位机构基本要求

- (1)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规章。
- (2) 中选人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经验，负责本项目的班子必须健全，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齐全。
- (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咨询工程师和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4) 中选人的服务人员需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具体情况，了解项目推进的具体流程。

2. 技术要求

- (1) 中选单位应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标准完成本项目的编制工作。
- (2) 中选单位编制的编制内容应符合市场需求和当地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四、工期要求

编制工作应于 1 个月内完成，具体时限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必须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编制工作，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

五、服务费用

1. 编制费用为：40 万元。参考《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 号）计取。

2. 中标费用包含项目差旅费、公示费、成果制作费等编制单位为完成本项目所支出的所有必要费用。

六、中选人对接时限和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3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通知书》及项目相关材料，领取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有效的证书和公司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

（3）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七、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要报名的中介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的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 3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公开选取中介机构通知书或相关的资料”，或无法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要求的资料。

（2）由于中选单位的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服务工作的。